**附件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及负荷核算” 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承担单位指南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一、课题背景**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2016年10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要求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简称二污普）。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及负荷核算是农业污染源普查的一项重要任务，对科学、准确测算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的实际负荷量，厘清农业源污染物对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合理的减排控污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为今后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完善总量控制方案和排污许可制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为了集合优势力量共同参与研究，现选择部分重点课题进行对外委托，诚邀优势单位申报参与研究。对外委托课题将于2018年7月中旬启动，2018年8月底前中期汇报，2018年12月中旬提交正式报告，相关成果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负荷核算提供技术支撑。

**二、课题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

**1. 工作目标**

按照规定的技术实施方案（公开选聘结束后召开技术培训会进行说明），针对所选的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附件2），考虑区域自然地理、水文气象以及人类活动影响等因素的差异性，开展入水体系数的精细化模拟测算，并向其所在亚区进行推广验证（附件3），获取亚区边界范围内的流域基本测算单元及县级行政区的入河系数参数库，作为承担单位参与建立全国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参数库，并计算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负荷量。

**2. 工作内容**

**（1）入水体影响因子测算。**对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进行精细化模拟（网格单元建议为1km×1km），分别测算降雨驱动因子、地形驱动因子、地表径流因子、地下蓄渗/地下水径流因子、截留因子等构成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的主要影响因子（下简称5因子），根据自身工作基础，对以上因子测算中所需的重要参数开展必要的补充监测。

**（2）测算结果率定及验证。**综合采用模型模拟和实地监测等方法对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及入水体负荷量进行测算、验证。

**（3）获取综合入水体系数。**确定影响因子在综合入水体系数中的权重，建立综合入水体系数与5因子之间的关系体系。

**（4）入水体系数推广应用。**以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5因子及入水体系数测算结果为依据，建立单项因子与其所属亚区内对应自然要素的回归关系，进而得到同一亚区内不同流域基本测算单元和县级行政区的入水体系数参数库。

**3. 成果产出**

**（1）入水体系数参数库和负荷量（产排污系数和污染源数据有项目委托方提供）。①**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的农业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农村分散生活）污染物（TN、TP、氨氮）5因子测算结果、综合入水体系数和入水体负荷量；**②**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所属亚区范围内所有流域基本测算单元的农业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农村分散生活）污染物（TN、TP、氨氮）5因子测算结果、综合入水体系数；**③**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所属亚区范围内所有县级行政区的农业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农村分散生活）污染物（TN、TP、氨氮）5因子测算结果、综合入水体系数和入水体负荷量。

**（2）成果支撑材料。①**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及其所属亚区所有流域基本测算单元的农业源入水体系数测算、系数体系建立、验证、推广等的数据论证报告（包括：5因子及区域特征修正因子、综合入水体系数、污染物入水体负荷量、影响因子与综合入水体系数相互关系等）；**②**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及其所属亚区所有流域基本测算单元5因子及区域特征修正因子测算的原始数据资料。

**（3）**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全国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负荷量和入水体系数核算、校验，完成全国基本测算单元入水体系数手册以及全国农业源入水体系数参数库构建。

**4. 经费投入**

每个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的委托费用为25-45万元，具体额度根据流域范围大小、前期工作基础、工作难度及专家评审意见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总体要求**

（1）申报单位在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在拟申报区域的工作基础，**按照规定的技术路线和课题申报书编制提纲与格式要求（公开选聘结束后召开技术培训会进行说明），**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进度、重要考核节点和成果产出；

（2）申报单位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基础和成果，详细阐述与项目相关的优势和基础；

（3）课题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课题研究所获得的成果内容，在未经得项目委托单位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发表。

**2. 申报基本条件和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环保社会组织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包括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国际咨询公司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本次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若申报单位采取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必须明确课题实施的牵头单位、课题负责人以及管理模式，明确规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课题组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需在拟申报的流域单元内开展实地监测工作至少3年），从事相关研究五年以上，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无不良科研行为并有固定单位（不包括在站博士后）。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承担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质性研究工作。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课题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若再申报本项目其他课题，只能以参加者和合作者的身份参加一项课题。

**四、申请受理**

公开选聘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选聘单位可登陆网站（<http://www.nies.org>；http://www.prcee.org），从专栏中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附件4）、课题申报书（附件5）、前期研究工作成果材料及其获奖情况、合作协议，联合单位授权，联合单位法人签字，联合单位公章证明等（如进行联合申报，请参照附件6）等构成。

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一律用A4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附上电子版（word格式，电子版和纸版均提交视为有效）。

课题申报书包括总则、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基本情况、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式、成果产生的数量和形式、工作进度安排、课题经费预算、相关附件等章节。

课题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及注明“2018年度‘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及负荷核算’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字样，申请文件一式8份，包括正本1份，副本7份。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2018年度‘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及负荷核算’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委托单位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619室，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王萌 耿润哲

电 话：010-84665782

电子邮箱：wang.meng@prcee.org; gyx@nies.org

**五、课题管理和实施**

委托单位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自由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

本次对外委托课题的技术人员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及负荷核算项目技术组，参与项目入水体系数测算及验证、参数库建设等的研究工作。委托单位明确具体联系人负责与课题委托方联络，落实推进项目研究工作。

课题委托方将于课题评审工作结束后召开“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及负荷量测算技术培训会”、项目工作正式启动会与研究方案咨询会。公开选聘选定的课题承担单位，按项目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并按照课题归属分别与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和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签订合同。

课题承担单位建立简报制度，及时向项目组报送研究进展，边研究边出成果。

本次公开选聘课题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单位须设立专门财务账目，专款专用，使用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承担单位应于2018年8月下旬前完成研究课题的中期报告和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的入水体系数测算初步研究成果，委托单位组织中期成果审查。承担单位于2018年12月中旬前完成典型流域基本测算单元所属亚区的入水体系数测算与验证工作，提交任务研究正式报告，委托单位研究成果验收；2018年12月底协助委托方完成入水体系数手册。2019年1月-4月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全国农业源污染物入水体系数参数库构建、入水体负荷量核算。